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3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为国显光电提供的未使用的年度担保额度12.5亿元调剂至固安云谷，调剂后公司为国显光电和固安云谷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分别为49.5亿元和8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3、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0日和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提供的2024年度担保额度由87.5亿元增加至10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和2024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在《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1.499亿元。同时，固安云谷以其评估价值约为1.56亿元的自有专利为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建设银行签署《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固安云谷与建设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3.6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5.13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68.15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39.3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2,638,283.17	2,622,060.15
总负债	1,399,179.07	1,446,772.11
净资产	1,239,104.11	1,175,288.04
营业收入	353,029.61	494,939.28
利润总额	-177,078.97	-239,853.63
净利润	-165,866.87	-229,681.04

注：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鉴于乙方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玖拾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 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甲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鉴于乙方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开立信用证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信用证开证合同（下称“主合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第一条 质押权利

本合同所称的“质押权利”系固安云谷合计持有评估价值约为1.56亿元的自有专利。

第二条 担保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一、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本最高额权利质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7.30%。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25,224.4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6.9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32,798.8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97%，对子公司担保为1,592,425.6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最高额专利权质押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4.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7.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25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八）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4年12月9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2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公司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差错更正涉及事项

《处罚决定书》载明：1.“2017年，虚构拉萨啤酒与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征包装）的《纸箱采购合作协议》，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1,800万，其他应收款2100万元性质与真实情况不符，存在虚假记载。”2.“西藏发展2018年年度报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付款6,243.70万元，虚增其他应收款3,256.30万元，虚增投资收益9,500万元，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减其他应收款和少数股东权益9,500万元，合并现金流量表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与真实情况不符，存在虚假记载。”3.“西藏发展分别于2017年8月向吴某蓉借款2980万，2018年2月向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借款1.5亿元，2018年4月和天易隆兴、王承波作为共同借款人向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借款2,800万元。2018年5月向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8,000万元。2018年1月和6月，向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合计3,700万元。上述事项未按规定记账，导致西藏发展2017年年度报告分别少计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2,872.24万元；2018年中期报告少计其他应收款29,330.00万元，少计财务费用1,110.00万元，少计营业外支出和预计负债2,842.93万元，少计其他应付款26,740.00万元，少计应付票据3,700.00万元。”

二、公司关于差错更正的说明

关于《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上述事项1，涉及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虚增预付账款科目，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及后续年度报告中列示为其他应收款。关于《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上述事项2，涉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公司已经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披露了相关财务报表。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于《处罚决定书》载明的上述事项3，公司涉及的相关诉讼案件主要为时任董事长利用其权限的特殊规定直接决定对外借款金额，公司于2018年知悉相关借款案件后，已经在2018年年度报告及后续年度报告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

关于《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到其他需进行差错更正的事项，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进行整改，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尽快核查完善上述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26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资金占用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0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规范运行需要，为尽快消除天易隆兴对公司资金占用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邦”）决定通过受让债权的方式帮助解决。上市公司与西藏盛邦于2021年10月28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因资金占用事项对天易隆兴享有的7,365,468.91元债权转让予西藏盛邦，转让对价总额为7,365,468.91元。西藏盛邦已一次性完成转让对价支付，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易隆兴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7,365,468.91元得以清偿。根据协议，西藏盛邦成为天易隆兴新的债权人，上市公司接受西藏盛邦委托继续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天易隆兴提起诉讼、主张权利。2022年8月1日，公司通过委派律师取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藏01民初22号），判决天易隆兴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西藏发展归还占用资金736.55万元及相关利息。

二、公司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32号）载明情况如下：

1.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储某晗及其关联公司和个人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和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根据资金流出情况核实，储某晗及关联方造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目前待偿还余额约为18,522.31万元；

2.2018年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董事会分别向公司和深圳市金脉青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脉青枫”）合计分配利润9,500万元，其中分配给金脉青枫的9,500万元由金脉青枫委托四川省大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代收，公司对2018年拉萨啤酒分红进行了账务调整处理，拉萨啤酒对金脉青枫补计其他应收款9500万元。拉萨啤酒对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2017-2018年发生预付款1800万元、2000万元保证金以及期间利息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合计5,116.76万元。上述两项初始本金涉嫌公司前任控股股东关联方造成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待收回资金的账面资金余额合计14,616.76万元。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公司知悉上述时任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可能涉嫌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后，进一步强化资金审批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关于9500万元分红相关事项，公司向拉萨中院提起诉讼，请求拉萨中院判令金脉青枫向拉萨啤酒返还2018年分红款95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拉萨中院裁定驳回拉萨啤酒的起诉；关于拉萨啤酒与远征包装发生的预付款及保证金事项，拉萨啤酒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远征包装退还预付的采购款1,800万元、2000万元保证金及相关利息，拉萨中院终审判决驳回拉萨啤酒上诉。关于上述相关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将继续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解决，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尝试联系相关人员，努力协调股东及相关方共同解决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5-02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预重整事项的进展进行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重整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决定书》，经债权人申请，拉萨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2023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5年2月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法院对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拉萨中院决定书（2023）藏01破申4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提出西藏发展因历史问题情况复杂，部分债务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提出延期，其理由正当。为有效维护企业运营价值，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西藏发展预重整延期1个月，即自2025年3月26日延长至2025年4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仍在继续依法配合拉萨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债权审查相关工作，同时进一步配合推进（预）重整方案的完善、优化及最终确定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重整方案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审核同意及法院批准受理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向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专业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购买，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累计额度。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等。

3、资金来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阶段性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4、投资期限：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5、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阶段性投资理财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

6、决策及实施方式：本事项经公司2025年3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董事长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等产品投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公司相关业务的协议及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投资理财。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阶段性投资理财。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2025年年度内，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含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购买，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累计额度。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决策下列事项：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有权按照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或中止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697,100股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11%。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3,834,842股变更为333,137,742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于2024年3月21日办理完成。

一、公司股份回购情况

1、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年7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自2021年8月13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22年7月29日股份回购届满期间，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697,100股，最低价为10.15元/股，最高价为12.0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874.4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3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暂无将库存股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计划，且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因此公司决定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697,1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公司暂无将库存股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计划，且回购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3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账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697,1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注销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3,834,842股减少至333,137,74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372,103	5.34	0	18,372,103	5.51
高管锁定股	7,611,603	2.21	0	7,611,603	2.28
首发后限售股	10,760,500	3.13	0	10,760,500	3.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462,739	94.66	10,697,100	314,765,639	94.49
三、总股本	343,834,842	100.00	10,697,100	333,137,742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

股东王国红先生、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国红先生和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越”）递交的《减持股份数量触及1%的告知函》，王国红先生和苏州隆越于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1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王国红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21日		
股票简称	真视通	股票代码	0027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国红	A股	99.56	0.47
苏州隆越	A股	2.02	0.01
合 计		101.58	0.4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